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6-MULT-02

修正案号: 39-0058

- 一. 标题: 飞机加装紧急撤离通道地板指示灯
- 二. 适用范围: 未装有紧急撤离灯光系统的所有25座以上的旅客运输机
- 三. 参考文件: FAR121-310,AMENDMENT,121-18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以往的飞行中,曾出现过由于无紧急撤离灯光而使旅客在飞机因事故迫降后撤离不出飞机,造成伤亡的情况。因此,美国联邦航空局在其联邦航空条例FAR-121-183中对机上紧急撤离灯光提出了具体的规定。按其规定,紧急撤离地板指示灯和紧急出口指示灯应能在客舱通道地板4英寸以上所有灯光模糊不清时,为旅客提供应急撤离通道。国外各飞机制造公司为此提出了各自的加装该系统的方案。考虑到我国飞机目前状况及该问题的紧迫性,现对我国所有25座以上的旅客运输机提出如下要求:

- 1. 在1988年2月底以前, 80座以上飞机凡未装有紧急撤离通道地板灯的必须完成加装工作。25至80个座的飞机1988年6月底以前必须完成加装工作。
- 2. 具体的加装方案,可参照有关的飞机制造公司的服务通告或 函件。也可在符合FAR121-183要求的前提下,由飞机执管单位自己制

定。

3. 在本指令生效后,凡引进的国外飞机及我国制造或组装的旅 客运输机在交付用户前必须装有通道撤离灯光系统。

对飞机重量及重心位置的影响:在实施加装方案时,飞机执管单 位和制造厂应认真计算对所执管和制造飞机重量及重心位置的影 响。

本指令自1987年2月1日起生效。80座以上旅客运输机12个月内 完成。25至80座的旅客运输机18个月内完成。

五. 生效日期: 1987年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1986年12月2日

七. 联系人: 徐超群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